

96 年核安演習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主委昭義

記錄：周宗源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輻射監測中心應適時引用先進技術執行相關應變作業，所需費用應提出完整計畫，且逐年編列預算更新。
- 二、輻射監測中心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間的合作介面應協調清楚，避免應變時產生困擾。
- 三、各中心於演練時，應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現場宣佈之狀況與時序為準，且電廠的機組狀況、資訊應統一由電廠 TSC 提供給各中心及事故與輻射評估組（核管處與輻防處）運用。
- 四、有關核能技術處委外開發劑量評估系統乙案，請物管局、偵測中心及輻射防護處等提供需求及必要協助，俾使劑量評估系統能夠更完善。
- 五、演練劇本的時序規劃可再檢討，不需侷限一個上午就演完整個程序，且演練內容應以旁白及書面方式交代與實際事故間的落差。
- 六、各演練場所所需傳真機數量應設置足夠，且應設置專線，以避免發生事故或演習時相關訊息無法即時傳送。
- 七、當發生事故或演習時，請輻射防護處及核能管制處都至少派一人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擔任諮詢人員。
- 八、有關核能技術處委外開發事故評估系統乙案，請核能管制處在開

發階段即派員參與規劃，俾使事故評估系統能夠更完善。

九、演習的目標是要使應變人員能夠熟能生巧，因此演習的規劃要符合事故的實際狀況。

十、年度核安演習時應將行政支援組納入，以使行政支援組熟悉事故時所須提供的相關行政支援事項，並協助相關運作。

十一、請核能技術處統一印製各中心程序書，配置各中心及相關單位使用。

十二、演習期間相關環保團體如提出善意的建議，應虛心接受改進，若提出惡意批評，則可於適當時機提出說明解釋。

十三、依主委指示，應考量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即核能一廠發生事故時，前進指揮所可設於核能二廠，核能二廠發生事故時，前進指揮所則設於核能一廠，核能三廠發生事故時，前進指揮所可設於車城之後備指揮所。

96 年核安演習檢討會簽到表

時間：9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主委昭義

單位	簽名	備註
物管局	黃慶村	
	陳士行	
	張常極	
偵測中心		
	洪明崎, 吳福財	
綜合計畫處	劉文雄 王明倫	
輻射防護處	劉文雄	
	賴良斌	

單位	簽名	備註
核能管制處	趙衛武	
	鄭維中	
核能技術處	陳建強	
	黃智新	
	李振興	
	劉東	
	曹國良、余文通 廖進良	
	唐健 葉培新	
	牛廣生 陳漢北 蕭居之	
	支軒鏡 楊家駒 洪子傑	
	周志輝 何建華 邱正光	
	劉德統 林繼統 周卓源	